

每月拿“保護費”不取締夜場 2執法官控收賄49萬

（沙亞南15日訊）疑暗中經營賣淫活動的非法娛樂場所，按月向吉隆坡市政局執法組副主任和一名執法官“上繳”20萬令吉、16萬令吉和13萬令吉，共49萬令吉的“保護費”，作為不採取執法行動的報酬，兩名執法官今日被控上沙亞南地庭面對3項貪污罪提控，一旦罪名成立，被告可面對最高20年監禁。

由於兩名被告否認有罪，承審法官拿督阿妮達哈倫允許他們保外候審，擇定案件於9月30日過堂進行案件管理。

這兩名被告為擔任副執法主任的莫哈末依爾旺（44歲）和執法官員扎哈里莫哈末（34歲）。

控狀指他們於今年2月和6月份，在雪州蒲種一家餐廳，向管理上述娛樂場所的一名62歲華裔男子，各別按月收受20萬令吉、16萬令吉和13萬令吉的賄賂，換取不對該家位於吉隆坡範圍的非法場所展開執法行動的酬勞。

兩名被告收賄行為抵触了2009年反貪會法令第16(a)(A)項條文，可在刑事法典第34項條文的共謀罪名下同讀，並在反貪會法令第24條文下受懲。

一旦罪名成立，被告可面對最高20年監禁、罰款不少於賄金的5倍或1萬令吉，視何者為高或兩者兼施。

負責此案的主控官為慕雅茲阿末副檢察司。

被告莫哈末依爾旺的辯護律師麥嘉

強代為向法庭求情時指出，被告雖然月入9000令吉，但育有5名年齡17歲、16歲、12歲、8歲及最小4個月的孩子，妻子為無收入的家庭主婦。

他說，被告在被控期間被停職，家庭經濟完全陷入斷炊窘境，辯方希望能把控方建議的5萬令吉保釋金，減至1萬令吉。

“就算是這1萬令吉保釋金，其當事人也得努力向親友籌借，否則在籌不足保釋金的情況下，只能在案件審訊期間銀铛入獄，此舉違背了一個人在被判有罪前為清白之身的司法原則。”

麥嘉強強調，法庭定下保釋金的用意，在於確保被告能依時出庭，沒有潛逃的風險。根據其當事人的家庭狀況和主動交出國際護照，且自願每月兩次到鄰近反貪會辦公室報到的做法，被告不存在潛逃的可能性。

第二被告扎哈里莫哈末的辯護律師法依茲代為向法庭求情指出，被告為一名第19級的普通公務員，月入為3000令吉，但家庭的基本開銷為至少1800令吉，有妻子和一名4歲兒子需抚养。

他說，被告尚有一名住在彭亨土展區的老母親需要奉養，他在被調查和被控期間遭停職，失去經濟能力，希望法庭能減低控方建議的保釋金。

法官阿妮達哈倫聆畢後，諭令兩人各以1萬5000令吉由一人保釋，附加交上國際護照和每月初需到吉隆坡反貪會辦公室報到的條件。（TSI）